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5-2028 年（三年）交通事故检验鉴定（法医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5-2028 年（三年）交通事故检验鉴定（法医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51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